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3年4月1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代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

中信银行将在其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 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投资者可与中信银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 投资者可与中信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本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的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站：<http://bank.ecitic.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http://www.msfunf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